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崇選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九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含專班）新增及異動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將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請討論。

二、部份系所碩、博士班（含專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請討論。

決議：

一、建議農業推廣教育所「婚姻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個人與家庭資源管理」及「家庭理論」等四門課，課程名稱加「農村」二字。

二、材料工程學系碩專班「統計熱力學」中英文名稱不符，建議修正。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工學院及電機系碩士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如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明細表

研究所課程新增及異動明細表：

系所	開課	課程名稱	變更事項	備註
----	----	------	------	----

學年度

工學院	93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漏列於課程規劃表	已簽准
電機系	93	超寬頻通訊系統:基礎與標準	新增選修課程，半學年三學分。	教育部補助。已簽准，附件如電機系提案單及簽呈。
電機系	93	網路多媒體服務技術研討與未來相關研究方向	原規劃為半學年1學分，變更為半學年0學分。	教育部補助。已簽准，附件如電機系提案單及簽呈。
電機系	93	DNA微陣列資料探勘與視覺化	原規劃為半學年1學分，變更為半學年0學分。	教育部補助。已簽准，附件如電機系提案單及簽呈。
電機系	93	多媒體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原規劃為半學年1學分，變更為半學年0學分。	教育部補助。已簽准，附件如電機系提案單及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精密所

案由：精密所「顯示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精密所「顯示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為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新成立，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未及提報課程規劃，擬請追認課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訂本系「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說明：本系開設之「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因考慮到使學生在修課方面有更多的開課系所可供選擇，故擬新增應數系開設之「計算機結構」，計三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奈米中心

案由：擬增設新課程於「九十四學年度奈米科技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並由本中心開設「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學分班」及「奈米科技導論」。

說明：

- 一、原規劃由物理系開設之「奈米科技導論」，變更為本中心開課。
- 二、本中心擬於九十四年暑期開設「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學分班」，該課程列入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計算，共三學分。

決議：

一、「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學分班」課程名稱修正為「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教學計劃中有關教學卓越計劃，本校擬將資訊課程二學分，納入工具課程（全校必修），並將本校課程規劃架構之「語文課程」改為「工具課程」，內含「語文課程」及「資訊課程」。請 審議。

說明：

一、目前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中，有「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如下：

系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中文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外文系	未規劃			
歷史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財金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財金系
企管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財法系	未規劃			
資管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資管系
行銷系	商用電腦概論	選修	3	行銷系
農藝系	資訊管理	選修	3	資管系
園藝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森林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應經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植病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昆蟲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畜產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土環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生機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生機系
水保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2	水保系
食科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化學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應數系
應數系	計算機導論	必修	3	應數系
物理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3	資科系
資科系	計算機導論(一)	必修	3	資科系
	計算機導論(二)	必修	3	資科系
機械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1	機械系
土木系	計算機概論(一)	必修	2	土木系

	計算機概論(二)	選修	2	土木系
環工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環工系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5	電機系
化工系	數值分析與電腦輔助計算概論	選修	3	化工系
材料系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材料系
生科系	未規劃			
獸醫系	未規劃			

二、若將資訊課程二學分，納入全校必修工具課程，開課單位為何？科目名稱為何？師資來源為何？何時開始實施？請討論。

三、本校課程規劃架構之「語文課程」改為「工具課程」，內含「語文課程」及「資訊課程」。修改對照表如下。

四、將資訊課程二學分，納入全校必修工具課程，則校定必修課程總學分數，由現行二十八學分（大一國文六學分、大一英文六學分、歷史學群四學分、社會學群四學分、通識八學分），增加為三十學分。

課程規劃架構表

課程架構						
課程別	領域別	必修			選修	
		學群別		科目別	學群別	科目別
一、 語文課程	(一)本國語文領域 (category of native languages)	(不列學群)	必修 6 學分	(1)大學國文(實用文書) (2)大學國文(語言文學) (3)大學國文(思想文化)	(不列學群)	(1) 文書處理 (2) 專家文選
	(二)外國語文領域 (category of foreign languages)	1.第一外文學群	必修 6 學分	大一英文	1.專業英文學群	(1) 新聞英語 (5)英語聽講教學 (2) 英文作文 (6)二年英文 (3) 口譯 (4) 商用英文
		2.第二外文學群		(1)日 文(一) (2)法 文(一) (3)德 文(一) (4)西班牙文(一)		2.進階外文學群

擬修改課程規劃架構表

課程架構							
課程別	分類	領域別	必修			選修	
			學群別		科目別	學群別	科目別
一、 工具課程	語文課程	(一)本國語文領域 (category of native languages)	(不列學群)	必修 6 學分	(1)大學國文(實用文書) (2)大學國文(語言文學) (3)大學國文(思想文化)	(不列學群)	(1) 文書處理 (2) 專家文選
		(二)外國語文領域 (category of foreign languages)	1.第一外文學群	必修 6 學分	大一英文	1.專業英文學群	(1) 新聞英語 (5)英語聽講教學 (2) 英文作文 (6)二年英文 (3) 口譯 (4) 商用英文
			2.第二外文學群		(1)日 文(一) (2)法 文(一) (3)德 文(一) (4)西班牙文(一)		2.進階外文學群

資訊課程	(不列學群)	必修 2學分		
------	--------	-----------	--	--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建請各院針對院內各系所開之資訊課程（計算機概論），重新整合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
- 三、由資料系或資管系開設全校資訊課程一班或二班，選修課、二學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部分條文，如修訂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因應93.8.1通識教育中心正式成立，且經93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一)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93.8.1 通識教育 中心正式 成立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二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93.8.1 通識教育 中心正式 成立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辦法：通過後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